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47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47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4号),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70,000股,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9,7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27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31,5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638,47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6名,对应股票数量62,4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2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2,4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58.29%,将于2024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35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自106,270,000股增加至107,173,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梁大钟和白瑛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梁大钟和白瑛,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有关承诺和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人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原则,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和数量减持。本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本人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人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核心技术人员梁大钟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梁大钟,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泽伟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泽伟,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股东梁晓英、梁瑶飞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梁晓英、梁瑶飞,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足1,000股时,可以一次性转让。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5.公司股东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气派谋远")及其有限合伙人庞琳铃承诺

(1)公司股东气派谋远,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①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②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有关承诺和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企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如本企业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原则,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和数量减持。本企业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企业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企业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本企业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企业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等款项。

(2)气派谋远有限合伙人庞琳铃,就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持有的气派谋远的财产份额作出承诺如下:

自气派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持有的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气派谋远财产份额。

在遵守上述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间接所持气派科技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将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及气派谋远财产份额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气派科技。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气派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气派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气派科技此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9%,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梁大钟	51,150,000	47.73%	51,150,000	0
2	白瑛	10,800,000	10.08%	10,800,000	0
3	李泽伟	295,000	0.28%	295,000	0
4	梁晓英	160,000	0.15%	160,000	0
5	梁瑶飞	50,000	0.05%	50,000	0
6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01%	15,000	0
合计		62,470,000	58.29%	62,47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2,470,000	36
合计	–	62,47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挂牌处置闲置、报废资产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两资""两非"清理,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资产评估值509.39万元为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407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和3台车辆,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处置闲置、报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该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琳女士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处置闲置、报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资产评估值509.39万元为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407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和3台车辆,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为持续推进"两资""两非"清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资产评估值509.39万元为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407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和3台车辆,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2.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处置闲置、报废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目前的挂牌条件判断,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宜将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资产概况

为充分发挥设备资源效能,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公司组织对配置过剩、功能缺失、老化设备及处于低利用率、闲置及报废状态的资产进行了系统梳理,确定了407台已无使用需求价值的闲置、报废设备资产和3台闲置车辆。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资产账面原值8,704.32万元,账面价值445.65万元,其中包括:

(1)设备类资产

407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账面原值合计8,605.89万元,账面价值435.68万元。其中:闲置设备118台账面原值1,075.97万元,账面价值141.53万元,报废设备289台账面原值7,529.92万元,账面价值294.15万元。

闲置设备主要包括下属分公司减速机厂数控行星架专用立式镗床(账面原值482.69万元,账面价值109.83万元)等;报废设备主要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铸业公司台车式燃气热处理炉、钢包精炼炉、电弧炉,减速机厂3台数控成形磨齿机等。

(2)车辆资产

3台拟处置车辆包括2台别克商务车和1台金旅客车,账面原值98.43万元,账面价值9.97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均为公司下属子(分)公司所有,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融兴华")对上述拟处置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国融兴华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闲置资产所涉及的设备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690007号),拟处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的账面价值为445.65万元,资产评估值为509.39万元,评估增值63.74万元,增值率14.30%。本次评估对于报废资产采用市场法、对于闲置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部分委估资产按报废处置,用报废材质重量评估的价值高于企业计提折旧及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因此评估增值。

3.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公司拟以资产评估值509.39万元为底价,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闲置、报废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其中,设备类资产将采用分类打包的方式进行挂牌。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遵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向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申报后,采取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资产处置。本次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故相关交易协议的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支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无法明确受让方,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目的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相关交易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结果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准确计算。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上述资产以评估值转让成交,本次资产评估及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92.66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由于交易对象尚不确定,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售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及时回收资金用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资产转让聘请了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价格确定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69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该解释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30,632,6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30,632,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9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9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0,575,638	99.9963	12,280	0.0009	44,740	0.0038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0,575,638	99.9963	12,280	0.0009	44,740	0.0038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0,575,638	99.9963	12,280	0.0009	44,740	0.0038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0,575,638	99.9963	12,280	0.0009	44,740	0.0038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0,620,378	99.9990	12,280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6,999,278	98.8921	13,633,378	1.1078	2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3,797,445	98.6319	14,943,892	1.2143	1,891,321	0.1538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3,797,445	98.6319	15,047,872	1.2227	1,787,341	0.1454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632,839	99.8374	19,304	0.0015	1,980,515	0.161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0,620,378	99.9990	12,280	0.0010	0	0.0000

11.、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6,903,861	97.9905	24,728,795	2.0094	2	0.0001

1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